**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五、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17日府教幼字第1090134274號函「嘉義縣偏遠地區國中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編制一覽表」。

六、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15日府教幼字第1090132130號函「109學年度起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缺額性質） | 甄選名額 | 試教範圍 | 備註 |
| 英語科(長期代理，合理員額缺)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版本不限自選1單元 |  |
| 家政科(長期代理，合理員額缺)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版本不限自選1單元 |  |
| 生活科技科(長期代理，合理員額缺)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版本不限自選1單元 |  |
| 資訊科技(長期代理，懸缺)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版本不限自選1單元 |  |
| 地理科(長期代理，延長病假缺)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版本不限自選1單元 |  |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

（一）第1次招考：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2次招考：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ㄧ者。

（三）第3次招考：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ㄧ者。

三、已服畢兵役（109年7月30日前退伍視同）或無兵役義務者。

肆、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第1次招考：109年8月11日(星期二) 8時至8時30分。**

**二、第2次招考：109年8月11日(星期二) 10時30分至11時00分。**

**三、第3次招考：109年8月11日(星期二) 13時00分至14時00分。**

伍、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樹仁路1號1樓，電話：3801215轉20）。

陸、簡章索取：請自行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或本校網頁下載列印。

柒、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得持委託書，並需備齊證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下列表件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一份（請直接由網路下載）。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式兩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用）。

3、國民身分證。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教師證、實習教師證或代課、代理教師證明及其他資格證件。

6、切結書。

7、自傳。

8、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所持有之國

 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須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

 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

 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捌、甄試日期：如下表，報到地點：教務處

|  |  |  |
| --- | --- | --- |
| 次別 | 甄試日期/時間 | 備註 |
| 第1次招考 | 1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起 | 上午8時45分前報到 |
| 第2次招考 | 1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起 | 上午10時45分前報到 |
| 第3次招考 | 1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起 | 下午14時15分前報到 |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樹仁路1號）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 口試40%：

（一）時間：原則5-10分鐘，依實際應答內容酌予彈性調整。

（二）內容包括：

教育基本認識(20％)、學科之專門知識(30％)、十二年國教知能與認識(10%)、學生輔導與管教知能(10％)、儀態與表達能力(10％）、專業精神與品德修養(10％) 指導學生對外比賽<縣級以上>績效(10%)。

二、試教60%：

（一）時間：10分鐘。（自進教室開始計時，9分鐘按短鈴聲，10分鐘按長鈴聲停止試教）

 （二）教材、教具請自備（不提供投影機、銀幕及電腦等設備）。

 (三)試教重點在授課內涵、學習興趣、控班管教與學生輔導能力。

拾壹、錄取及放榜：

一、各科正取人數依簡章公告，備取若干名。

二、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三、依各階段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惟同分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則以抽籤決定之。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四、甄選結果預定於甄試結束後在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公告，甄試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109年8月11日下午4時），前往本校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拾貳、附則：

一、本校甄試申訴電話專線：05-3801215-20，申訴信箱：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樹仁路1號）。

二、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9時前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檢表（含胸部x光檢查，體檢表如未能於當日繳交可於7日內補繳）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期需更動，及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均不另個別通知，請自行留意本校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之公告。

**五、聘用期限：**

(一) 本次甄選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及懸缺)原則上代理期限自109年8月14日起至110年7月13日止。(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起薪)；**延長病假缺聘期自109年8月14日起至109年12月9日止**。

(二)本次甄選代課教師代課期限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其待遇則依在本校實際授課之時數，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鐘點費（非按月計酬）。

(三)**依實際到職之日起薪；若代理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理。**

(四)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理教師聘任辦法第5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理教師，其服務成績優良、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亦即於參加公開甄選時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類）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離島地區學校，藝術與人文學習領域、藝術領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理教師，其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者，亦同。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教育行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行政機關核准免報者，不在此限。

(六) 代理、代課教師代理、代課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後中止代理。

六、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註銷聘任資格及繳回已領薪資，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七、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且聘期內取得新資格或較高學歷均不辦理改敘，該職前年資俟成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始予採計提敘。

八、本校代理教師在聘約期間必須協助學校寒暑假、週末假日、第八節課後輔導及晚間課輔自習，並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以及其他特殊需求，如：指導社團活動或擔任各項校內外競賽指導教師等工作。

九、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註銷聘任資格及繳回已領薪資，及或因減班取消代理資格時，均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十、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而未錄取者，得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十一、代理教師仍須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行政、導師、參與值週、帶隊參加比賽、交通導護及支援行政專案、計畫等義務。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倘經上開各招考階段仍未錄取適當人員，則授權本校教務處與人事室確認招考時間後，上網公告招考事宜。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科別 |  | 招考別：第\_\_\_\_次招考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婚姻 | □已婚□未婚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貼相片處 |
| 現職服務單位 |  | 職稱 |  | 身份證字號 |  |
| 通訊處 | 戶籍地址： |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未持有 |
| 通訊地址： | 電　　話 | 日： 夜：行動：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系科﹝組別﹞ | 起 迄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　　　　 |
| 教育、專門學分（具第二款資格填） | 修習（資資培育）學校科目名稱 | 修 習 學 分 | 證 書 字 號 |
|  |  |  |
|  |  |  |
| 教師登記（具第一款資格填） | 中等（國中） 科 證書字號： |
| 中等（國中） 科 證書字號： |
| 經歷 | 服務學校 | 專兼任 | 職稱 | 起訖年月日 | 備註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報考人簽 章 |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證件正本發還簽收 |  簽名 |
| 留存證件（本欄由審查人勾選） | □身份證影本 □切結書□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身障手冊□教師證書或教育及專門學分影本 □自傳1份□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 初審核章 |  | 複審核章 |  | 校長 |  |

|  |
| --- |
|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甄　　試　　證** |
| **科　別** |  | 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 **編　號** |  |
| **姓　名** |  |

**一、甄教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_\_時\_\_\_\_\_分 。**

**（應試者請於甄試開始前15分鐘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二、甄試地點：本校。**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錄取名單於甄試後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公佈欄。**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願切結如下：

一、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二、本人報名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資格亦無不符。

三、本人如獲錄取，服務期間如有進修課程，保證不影響教學及校務運作。

四、本人如獲錄取，定當遵守教師兼行政人員出勤規定上、下班。

五、除前四款外，甄選簡章其他規定及有關法令，本人亦確實知悉並願遵守。

 如違上述，無條件接受不聘任或解聘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ＯＯＯ，00年0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為應徵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